

临洮县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3〕40号

临洮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临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临洮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临洮县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临农领发〔2023〕4号),现从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下达你单位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131万元,资金从甘财振兴〔2022〕22号指标中列支,支出科目请列“2130505—生产发展”。

请你单位收到通知后,及时按照《临洮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61号)要求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各项目主管和建设单位要严

格遵守县投资审核中心对项目的审核结果开展项目招投标等工作，并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台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同时，严格按照《临洮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和“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抓好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公告、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各项目主管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3.0版）中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库申报工作，项目绩效目标随同资金文件一同批复，经批复后的项目绩效目标杜绝各项目主管单位随意更改，在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中，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定期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如实准确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完成后及时完成项目自评等工作。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临洮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文祥15193221096	
主管部门	临洮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		
	其中：财政拨款		131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引导无力耕种等特殊农户将闲置耕地委托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富民产业合作社等村办合作社统一管理，恢复耕种，2023年完成全县6550亩闲置耕地的复耕复种。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能使广大农民群众加强《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的认识和了解，使农户认识到恢复撂荒耕种是应尽义务，教育引导农民爱惜土地、种好土地，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同时，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源资产的职能，引导整户外出等特殊农户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将闲置耕地委托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统一代耕代种，产生收益归村集体所有，即解决了农村耕地闲置、撂荒等问题，又增加了村集体经济的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闲置耕地复耕复种面积（亩）	6550	项目实施总面积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	100%	项目质量标准
			指标2：闲置耕地复耕复种率（ \geq %）	100%	项目质量标准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年度项目时效
		成本指标	指标1：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每亩 \leq 200元	每亩补助标准
			指标2：年度项目成本（万元）	\leq 131	完成项目总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增加村集体收入	\geq 元/亩	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geq 亩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指标2：增加农民种粮的面积	\geq 亩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leq 6%	项目对环境生态的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改善撂荒地持续使用年限	\geq 10年	项目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率（ \geq %）	95%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